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成都 CHENGDU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

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座43层 610041

43/F, Tower A, East Hope Highpower Square,

530 Middle Part of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RC

Tel: +86 28 85973458

Fax: +86 28 86026825

www.vtlaw.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概况与审批情况	5
三、 项目的效益	12
四、 项目融资及收益平衡	17
五、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评估	18
六、 实施方案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9
七、 结论意见	20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6)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6707号

致：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项目中介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中引用的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书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名山水务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财预【2017】89号）
《配套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实施方案》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协谊咨字[2026]第07007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与《配套通知》之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该专项债券的合格发行主体；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具备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作为该项目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概况与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与《财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项目性质：本项目是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名山区马岭镇、车岭镇辖区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新建渠道 21.223km，整治渠道 30.707km，新建管道 1820m，整治山坪塘 14 座，整治提灌站一座，新建蓄水池 14 座，新建拦河堰 2 处，以及配套建设智能取水终端和收费一体化设施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第二款 水利—2. 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要求。

（二）项目合法性

1. 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划

1.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划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

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确保国家经济安全。确保粮食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

（3）《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加快构建省市县水网，补齐区域水利短板。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也明确要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区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水网工程作为区域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符合国家对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战略导向，

有助于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1.2 项目符合四川省发展规划

(1)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深入推进“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稳步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农村供水和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健全完善灌排工程体系。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工程”责任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明确耕地利用的优先顺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和“天府菜油”行动，布局建设“鱼米之乡”试点县、乡镇，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油菜籽年产量超 320 万吨。推进生猪等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打造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左右。实施“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实现牛羊肉基本自给。推进安宁河谷现代农业提升，打造我省“第二大粮仓”。

(2) 《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融合的县级水网建设。同年 12 月，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衔接，编制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的规划与四川省的这些规划要求相契合，是对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的具体落实。

1.3 项目符合雅安市发展规划

（1）《四川省雅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雅安市发展需求，提出构建“一江一河、四横一纵为纲，四脉七络、百系交错织目，五心八库、千蓄共调作结”的现代水网。名山区总岗山水网工程作为雅安市水网的一部分，其建设能够有效衔接国、省骨干水网和县（区）水网，强化水网智慧化建设，符合雅安市整体水网建设的规划布局。

（2）《雅安市名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统筹谋划未来一个时期全区水网建设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合理布局水网工程，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的重要规划。总岗山水网工程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名山区水资源空间调配能力，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巩固提升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符合名山区解决实际水利问题的规划需求。

本项目实施与雅安相关政策规划高度契合。该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为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名山水网，实现各层级水网高效协同融合与水安全有力保障，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同时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水网总体格局、显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具体要求。本项目聚焦雅安市名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实施为名山区整体水网构建提供基层支撑，推动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落地，完全符合规划提出的现代化水网建设方向与水安全保障目标。

2.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第二款水利—2. 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实施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政策规划高度契合，该目录将“节水供水工程”列为水利领域鼓励类重点方向，明确支持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旨在通过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本项目聚焦雅安市名山区开展农业水利保障提升，核心建设内容涵盖蓄水池、供水管道及提灌站等设施，其中设施建设直接响应目录中“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的鼓励方向，通过系统性完善农村水利硬件体系补齐设施短板，供水管道铺设可优化输水路径、降低损耗以实现高效输配水，蓄水池与提灌站的组合应用能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与灌溉精准度，助力节水灌溉技术落地，整体建设内容精准匹配目录中节水供水工程的核心鼓励领域，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 符合《试点通知》《配套通知》要求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规划以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

4. 前期准备工作合法合规

4.1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工期共 18 个月，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2 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4.2.1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4.2.2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机关为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511-511803-04-01-639756。详见附件：《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名发改发〔2025〕109 号）。

2025 年 11 月 5 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办理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明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及选址意见书手续。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已取得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9 月 30 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项目无需征拆的情况说明》。

2026 年 10 月 10 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明确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10 月 10 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雅

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明确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取得了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挂网招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地方规划、行业规划以及《试点通知》《配套通知》的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按照合法合规流程完成，取得相应文件。据此，本项目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 项目的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财评报告》显示，本项目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时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一）社会效益

（1）居民生活品质的积极提升

从基础生活保障来看，水网工程有效解决了名山区部分区域长期存在的灌溉用水不足、生活用水不稳定问题。对农业居民而言，茶叶、果蔬等农作物的灌溉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减少了因干旱导致的收成波动，间接保障了家庭收入稳定，缓解了“靠天吃饭”的焦虑；对城镇及乡村居民来说，更稳定的供水系统降低了季节性停水、水质波动等问题，提升了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与安全感。

同时，工程带来的配套设施完善（如部分区域的管网改造、灌溉

渠道修缮），也间接改善了局部人居环境。例如，规整的灌溉渠道减少了农田周边的积水乱象，降低了蚊虫滋生风险；部分乡村的供水管网升级，让村民告别了“挑水喝”的不便，尤其为老人、儿童等群体的生活提供了便利，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与对公共工程的认同感。

（2）社会结构与社区关系的良性调整

在就业与社会参与层面，工程建设阶段创造的临时岗位（如施工、管护、后勤等），优先吸纳了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等，为其提供了家门口的就业机会，不仅增加了收入，也减少了农村劳动力外流带来的“空心化”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社会问题。工程建成后，长期的管护岗位还为当地提供了稳定就业选择，促进了就业结构的局部优化。

从社区互动来看，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征地、协调等工作，需要村集体、居民与项目方的多方沟通，在这个过程中，社区组织的协调能力得到锻炼，居民的公共参与意识也有所提升。同时，灌溉条件改善后，部分村庄可能围绕特色农业开展合作种植、集体销售等活动，增强了村民间的协作意识，有助于凝聚社区向心力，促进乡村社区关系的和谐发展。

（3）公共服务与社会公平的双向推进

在公共服务配套方面，水网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提升了名山区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一方面，稳定的水资源保障为当地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支撑，例如医院的医疗用水、学校的生活用水更有保障，间接提升了公共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工程可能带动部分偏远区域的基础设施升级（如偏远乡村

的管网延伸），缩小了城乡、区域间的供水服务差距，推动公共服务向更公平、均衡的方向发展。

此外，对特殊群体的关怀也体现了社会公平的推进。例如，工程在设计与施工中，若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求（如灌溉设施周边设置便捷通道、供水点降低操作高度），将进一步减少特殊群体的生活障碍；同时，针对低收入家庭的用水成本保障（如避免因工程导致水费大幅上涨），也能防止因基础服务改善而增加弱势群体负担，确保工程红利惠及全体居民。

（二）经济效益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对当地经济的影响，首先体现在短期建设带来的直接拉动效应。工程开工后，会大幅增加对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需求，直接带动当地建材生产、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创造大量临时就业岗位，为周边居民提供增收机会，短期内提升区域消费能力。

从长期来看，该工程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水利支撑。名山区作为农业产区，尤其是茶叶种植等特色农业对水资源依赖度高，水网工程完善后，可有效解决灌溉难题，提升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出效率，助力特色农业规模化、高品质发展，进而带动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延伸，增强农业产业的经济附加值。

此外，稳定的水利条件也将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更优条件。一方面，农业产业的提质增效会吸引更多农业相关企业入驻；另一方面，良好的水资源保障也能降低工业企业的用水成本与风险，间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不过，工程建设需合理控制

投资成本与后期管护费用，平衡短期投入与长期收益，确保经济影响持续正向。

（三）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提灌-蓄水-输水”一体化水利设施建设，可从水资源循环、土壤生态、植被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等维度，改善项目区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 改善水资源循环，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调节地表径流，减少水土流失：项目新建蓄水池，可在汛期收集自然降水与过境雨水，减少地表径流冲刷，降低雨季水土流失风险；同时，蓄水池蓄水可在旱季缓慢下渗，补充浅层地下水，缓解区域地下水超采或水位下降问题，维持“降水-蓄水-下渗-蒸发”的良性水循环。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传统农业多采用“漫灌”方式，水资源利用率不足 50%；项目通过供水管道实现“精准输水+田间滴灌/喷灌适配”，水资源利用率可提升至 80%以上，减少农业用水浪费。

2) 优化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

避免土壤盐碱化与板结：此前因灌溉不均，项目区部分地块存在“旱季龟裂、雨季积水”问题，长期易导致土壤板结；项目建成后，稳定的精准灌溉可保持土壤湿度均衡，减少极端干湿交替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同时，管道输水替代“明渠漫灌”，避免渠道渗漏导致的局部土壤次生盐碱化，改善耕地土壤理化性质。

减少土壤侵蚀，保护耕作层：提灌站与管道的协同作用，可避免农户为取水而开挖临时灌渠。破坏土壤耕作层；同时，蓄水池周边可

配套种植护岸植被，进一步固定土壤，保护耕地表层肥沃土壤不被流失。

3) 促进植被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持

减少毁林开荒，保护原生植被：此前因灌溉条件差，部分农户为扩大种植面积，存在“毁林垦荒”，如砍伐丘陵坡地灌木的现象；项目建成后，现有耕地灌溉保障能力提升，农户无需通过毁林扩种获取收益，可间接保护项目区周边的次生林、灌丛植被，为鸟类、小型哺乳动物保留栖息地，维持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

稳定作物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韧性：项目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后，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存活率与生长稳定性显著提升，避免因干旱导致的“作物连片枯死”，维持农田植被的连续覆盖；而农田植被的稳定覆盖，可减少裸露耕地面积，降低扬尘污染，同时为传粉昆虫提供稳定的觅食环境，促进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链完整。

4)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保护水体生态

减少化肥农药流失：灌溉不稳定易导致农户“过量施肥”弥补减产，多余化肥随雨水冲刷进入悔沟水库或周边水体，引发水体富营养化；项目建成后，作物生长稳定，农户可通过“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控制化肥用量，减少化肥流失；同时，稳定灌溉可降低作物病虫害发生率，间接减少农药使用量，降低农药通过农田径流污染水体的风险。

保护悔沟水库水质：悔沟水库是项目区重要水体，此前农业面源污染易随雨水汇入水库；项目通过管道输水远离水库岸线、蓄水池设置沉沙池，可减少农业污染物进入水库，保护水库水质，维持水库内鱼类、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项目选址符合名山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四）显著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规划，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要求，完善灌区水利设施体系，强化农业生产用水保障，为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的需要；是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的需要；是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需要；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农作物稳定生产的需要、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对全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民收入增加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先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时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及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项目总投资为 7611.35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1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3%。本项目计划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计划 2027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项目灌溉水费收入、农业分成收入、水利设施日常维护财政补贴收入。运营期内项目总收入 13305.89 万元。

本项目全部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781.8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偿债备付率为 1.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评报告》显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项目预期的收入总额扣除相应运营成本后的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

（一）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项目资金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可能出现资金缺口，不能实现年度平衡和整体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是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计算后得出的，并且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了核查，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二）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融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测算利率已充分考虑了利率波动因素，因此，利率波动对本项目资金平衡结果的影响较小。

（三）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本项目将提前准备发行资料，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相关主体对项目的施工运营、项目收益，以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了风险控制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

六、 实施方案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财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2161794T），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指派喻科嘉律师、陆伟林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以及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地方规划、行业规划以及《试点通知》《配套通知》的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按照合法合规流程完成，取得相应文件。据此，本项目的开展合法合规。

3、如《实施方案》《财评报告》所述，申请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4、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陈伟林

2026年10月13日